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负责人：樊天桢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瀚宇商务 10 楼

联系电话：13007503115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2023-12-113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收集平顶山市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整合气象部门平顶山市历史降水资料；建立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及气象条件等相关的预警模型；开发预警预报软件；建设平顶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与省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平台链接；编制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报告；采购平台建设相关设备等。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价款：¥ 536975。

大写：伍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伍。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主要为开展资料收集、预警模型研制、数据库建设、设备购置、建设平顶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有效的工作手续和文件，保证乙方工作的合法性。

(3) 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外部关系，收集相应资料，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资料收集、预警模型研制、数据库建设、设备购置、建设平顶山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 应尽的其他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合同要求展开工作；严格保密制度，不向第三方泄露成果数据。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0%。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27 日之前。

验收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樊天桢； 联系电话： 1300750311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瀚宇商务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50167860809000888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服务明细一览表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模型研制与设备购置	项	1
1	资料收集	项	1
2	软件开发	项	1
3	全彩 LED 电子显示屏	套	1
4	服务器	台	2
5	显示器	台	1
6	单色 LED 电子显示屏	套	1
7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8	办公桌椅(现代简约)	套	4
9	专网建设	项	1
二	与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对接	项	1
三	日常维护与技术服务	项	1